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0 L.44 Rev.1
1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0

全面彻底裁军

哥伦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7年12月8日签订的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¹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 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销毁核武器为其目标，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表示决心进行有系统而渐进的努力，以便在全球上裁减核武器，其最终目标为在一定时限内销毁这些武器，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得批准，它们就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裁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拆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订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注意到1995年5月10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联合声明，

促请尽早批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它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

1. 欢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包括条约双方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的生效和1994年12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哈萨

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布达佩斯交换批准文件；

2. 又欢迎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表示满意1991年《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使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立即顺利批准了1993年的《条约》；

4. 表示满意继续执行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¹特别是对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

5.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销毁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6.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在一定时限内达成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7.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核裁军和为一定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举行谈判时考虑到这项资料。